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期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建中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中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建中，女，1953 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学士，一级律师。1976 年至 1980 年在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工作；1980 年至 1986 年在包头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副主任；1986 年至今在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现任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前海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宋建中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3、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征集人就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宋建中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证券代码：600201

法定代表人：张翀宇

董事会秘书：尹松涛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 58 号

邮政编码：010030

公司电话：0471-6539434

公司传真：0471-6539434

电子信箱：tiany@jinyu.com.cn

网 址：http://www.jinyu.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09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期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 58 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田野

邮 编：010030

电 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建中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09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授权委托书无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